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相同的新股份，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666,666股。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566,6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666,66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購回最多100,566,6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18年11月15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rwitz先生有逾30年無線和電訊行業經驗。Horwitz先生於2005年創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並一直擔任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旨在於海地及玻利維亞收購國際無線資產，並以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為主開發更多國際無線資產。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前，Horwitz先生為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主席。Horwitz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其時亦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副行政總裁。Horwitz先生曾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創立人兼營運總監。Horwitz先生亦曾於McCaw Cellular擔任國際業務副總裁及業務發展主管等多個管理職位。Horwitz先生現任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及Mobile Giving Foundation董事。Horwitz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witz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Horwi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Horwitz先生於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Horwitz先生已於2015年2月6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Horwitz先生有權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每年3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Horwitz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及Horwitz先生的過往表現，董事會深信，Horwitz先生仍屬獨立。鑑於Horwitz先生的資歷及營商經驗以及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Horwitz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Horwitz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Horwitz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Orida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CPPIB」)之資深董事總經理及主動管理型股票投資環球主管。Orida女士於2009年在多倫多加入CPPIB，並出任高級領導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國際長期投資部主管(負責歐亞兩地)，最近期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亞太私募投資部主管。Orida女士負責領導主動型基本面股權投資、長期投資部、長期主題投資、基本面股權投資(亞太區)及可持續投資。加入CPPIB前，Orida女士曾在紐約及多倫多擔任Goldman Sachs & Co.的投資銀行家，就企業併購及融資交易向管理團隊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入Goldman Sachs & Co.前，Orida女士曾擔任多倫多Blake, Cassels & Graydon的證券律師。她也曾出任Nord Anglia Education的董事會成員，以及於Bridgepoint Health Foundation投資委員會的董事會任職，並曾擔任Vitalhub Corp.(一家移動醫療保健新創公司)的董事會主席。Orida女士持有美國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皇后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rida女士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Orida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Orida女士已於2015年11月20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Orida女士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Orida女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666,666股。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00,566,666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待購回的股份須全額繳足。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如屬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由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c)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達至獲准的最高上限，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則有關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有關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關後果，引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董事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倘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如是行動。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i)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11月	9.98	7.94
12月	10.46	9.43
2018年		
1月	10.14	9.69
2月	9.85	8.74
3月	9.42	8.90
4月	11.48	9.24
5月	11.24	10.30
6月	12.70	10.66
7月	13.00	11.10
8月	12.56	11.36
9月	13.60	11.46
10月	13.42	10.54
11月*	12.48	11.3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 3.(a) (i) 重選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11月1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